

#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選任資訊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於公司章程中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三人；另本公司章程中亦訂定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上述公司章程之修訂，業經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 一、本屆獨立董事選任過程等資訊

本公司於一〇七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通過，並於一〇七年股東常會中改選九名董事（含三名獨立董事）。

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本公司於一〇七年四月十三日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股東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凡欲提名獨立董事之股東，應於一〇七年四月十五日起至四月二十五日止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寄（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於一〇七年五月四日董事會中報告於上述提名期間，本公司僅接獲持股百分之一以上法人股東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馬以工女士、陳田文先生及阮啟殷先生，並無其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其他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上述三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學經歷、專業素養及獨立性情形，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三、四條，及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第四項之規定，故通過將馬以工女士、陳田文先生及阮啟殷先生，列入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中董事選舉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已完成董事改選，其中當選之獨立董事為馬以工女士、陳田文先生及阮啟殷先生。

## 二、現任獨立董事之學經歷

| 姓名  | 學歷   | 經歷  | 主要現職   |
|-----|--|---|--|
| 馬以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國新澤西州立大學都市及區域計畫碩士</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三、四屆監察委員</li> <li>● 行政院環保署環評委員</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華大學景觀建築系特聘講座教授</li> </ul>  |
| 陳田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商大通銀行業務部經理</li> <li>● 美商美林證券副總裁及台灣公司代表人</li> <li>● 群益金融集團關係企業創辦人暨董事長</li> <li>● 國泰金控董事</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嘉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li> </ul>  |
| 阮啟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國羅格斯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常在法律事務所</li> <li>●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li> <li>●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法務長/資深顧問</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灣科技產業法務經理人協會理事長</li> <li>● 東吳大學法學院副教授</li> <li>● 世新大學法學院副教授</li> </ul> |

### 三、現任獨立董事所具專業資格及符合獨立性情形

107年6月22日

| 姓名  | 條件 |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br>及下列專業資格  |  |   |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   |   |   |   |   |   |   |   |    | 兼任其他<br>公開發行<br>公司獨立<br>董事家數 |   |
|-----|----|--|--|---|------------|---|---|---|---|---|---|---|---|----|------------------------------|---|
|     |    | 商務、法<br>務、財務、<br>會計或公<br>司業務所<br>須相關科<br>系之公私<br>立大專院<br>校講師以<br>上 | 法官、檢察<br>官、律師、會<br>計師或其他<br>與公司業務<br>所需之國家<br>考試及格領<br>有證書之專<br>門職業及技<br>術人員 | 商務、法<br>務、財<br>務、會計<br>或公司<br>業務所<br>須之工<br>作經驗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
| 馬以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 陳田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阮啟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